

股票代码：300131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2913

债券简称：19 英唐 0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英唐 01”，债券代码“112913”，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因 2022 年 6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利息兑付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英唐 01”，债券代码“112913”

2、债券期限、利率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 6.60%，发行规模人民币 1.38 亿元，债券余额 0.58 亿元。

3、债券起息日、付息日、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1）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6 月 19 日

（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三次关于“19 英唐 01”不调整票面利率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19 英唐 01”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决定维持票面利率 6.60%不变，即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为 7.00%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19 英唐 01”第 2 年末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申报数量 1,380,000 张，后撤销回售 580,000 张，本期债券期限确定为 4 年，票面年利率维持 6.60%不变。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7、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60%，每 10 张“19 英唐 01”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66.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52.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6.0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 2、最后交易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 3、付息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英唐 01”债券持有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2 年 6 月 1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工作。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应兑付利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工作由本公

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人：刘林

联系电话：0755-86140392

（二）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邮政编码：518026

咨询联系人：吴昊

咨询电话：0755-83007057

传真电话：0755-83007150

（三）公司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